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 侑財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穎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麗庭莊園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	111年4月30日	183,670元	AE0000000